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报告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吸收合并概述

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、提升销售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销售有限公司（“冰山销售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冰山销售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。

二、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大连冰山集团销售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立涛

注册资本：1,800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200702169863A

主营业务：制冷设备、空调设备、保温材料、机电设备、五金产品、电器设备销售；制冷设备、空调设备安装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制冷设备、空调设备及配件维修及技术咨询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全资子公司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冰山销售资产总额 3,468 万元，净资产 -3,980 万元；2024 年 1-12 月，营业收入 13 万元，净利润 497 万元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冰山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冰山销售的全部资产、债权、债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，合并完成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冰山销售的法人资格。

2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，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3、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经营范围、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。公司名称、股权结构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。

4、吸收合并各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签订协议，共同完成资产转移、权属变更等工作，并办理工商、税务等注销、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是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提高销售响应速度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，提升管理效率。冰山销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议决议。

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